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83,6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75,24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8,360,0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不超過6.8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股款，待落實最終定價後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預期將不少於每股H股5.00港元
面值	:	每股人民幣0.20元
股份代號	:	3993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冊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UBS** 瑞銀投資銀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十「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中所述的文件，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將不會超過6.80港元，目前預計不會少於5.0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6.8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定價為低於6.80港元，則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H股5.00港元至6.8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減少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經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被調低，該等申請亦不能於其後撤回。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業務亦位於中國。準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有關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準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我們的股份的不同市場特性。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及「附錄七—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以及「附錄八—公司章程概要」等章節。

倘於發售股份預計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下香港包銷商須認購及安排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閣下謹請留意該節所載的其他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登記，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